

**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宇光能源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
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公告**

宇光能源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设立并开始运作，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（以下简称“宇光能源”或“原始权益人”）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光证资管”或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光证资管收到宇光能源的《关于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，《通知函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，营业执照编号为 91220101748407695X，经营范围包括：煤炭开采（只限分公司）、发电（只限分公司），供热（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）、供热管道铺设及维修、粉煤灰销售、机械加工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为充分体现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，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，原始权益人已对热电、煤炭等业务进行重大资产整合。按照工商、税务机关的要求及原始权益人集团化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在完成重大资产整合及集团化改造后，原始权益人变更公司名称已成为必然要求。为此，原始权益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将公司名称由“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换发营业执照编号 91220101748407695X，经营范围包括：煤炭开采（只限分公司）、发电（只限分公司），供热（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）、供热管道铺设及维修、粉煤灰销售、机械加工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变更只涉及原始权益人名称变更，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、注册资本等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化，不影响原始权益人在“宇光能源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的履行。本次变更不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造成任何潜在不利影响。



《关于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通知函》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以上事项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3日



关于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通知函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我司”）设立于2003年4月21日，营业执照编号为91220101748407695X，经营范围包括：煤炭开采（只限分公司）、发电（只限分公司），供热（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）、供热管道铺设及维修、粉煤灰销售、机械加工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为充分体现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，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，我司已对热电、煤炭等业务进行重大资产整合。按照工商、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我司集团化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在完成重大资产整合及集团化改造后，我司变更公司名称已成为必然要求。为此，我司于2016年12月7日将公司名称由“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换发营业执照编号91220101748407695X，经营范围包括：煤炭开采（只限分公司）、发电（只限分公司），供热（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）、供热管道铺设及维修、粉煤灰销售、机械加工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鉴于我司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“宇光能源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并担任原始权益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；于2016



年4月28日发行“宇光二期供热收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，并担任担保人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我司特向贵司书面告知本次名称变更事宜。

本次变更只涉及我司名称变更，经营范围、股权结构、注册资本等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化，不影响我司在“宇光能源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和“宇光二期供热热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的履行。本次变更不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造成任何潜在不利影响。

特此告知。

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2日

